

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

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

香港大律師公會(“大律師公會”)於2012年5月18日提交意見書，就立法會CB(2)1864/11-12(01)號文件及立法會CB(2)1788/11-12(01)號文件所載有關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數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。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2012年5月

條文編號	大律師公會的意見	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
新的第 35D(1)及 35J(4)條	<p>– 大律師公會認為，“易於閱讀”可予客觀評定，但要客觀地評定資訊是否“易於理解”，則會頗為困難。這牽涉到作者和讀者的語文技巧的問題。如要法院就此問題作出裁決，可能會出現有不同標準這個不理想情況。</p>	<p>– 法院在判定有關資訊是否“易於閱讀”及“易於理解”時，很可能會引用相同的“合理的人測試”。</p>
第 26 條及新的第 35G(5)、(6) 及 35L(7)、(8) 條	<p>– 鑑於新的第 35G 及 35L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款(即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，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，以避免犯該罪行)，大律師公會建議，應考慮將第 26(2)(a)條的建議修訂改為規定資料使用者“採取所有<u>合理地切實可行</u>的步驟”。</p>	<p>–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2 條，“切實可行”指“合理地切實可行”。</p>
新的第 64 條	<p>– 大律師公會認為，提述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2(1)條及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第 512 章)附表 1 中所用的同一詞語並非完全有用，而且以“心理傷害”這個空泛的詞語作為可致重罰的罪行的元素並不恰當。該會並指出，由於條文並無規定要就引致他人蒙受“心理傷害”的意圖舉證，故更應當妥為界定該詞語的涵義。</p>	<p>– 心理傷害一詞並非不常用，法庭較可能會憑專家證據來證明資料披露是否導致心理傷害。</p>